

一、各縣教育局應將本縣各私立中等學校填送員生表件及其內容每學期由教育廳依照本標準規定分別考核明令公布

二、填送表件之考核分下列三種：(一)全部表冊及附件均在規定期限以內送到(二)全部表冊及附件均在規定期限以後送到(三)一部分表冊及附件在規定期限以內或以後送到

三、表件內容之考核規定如左：

1. 教員資格：(一)資格証件全部合格(二)資格証件二分之一以上不合格(三)資格証件一部分合格或不合格

2. 學生資格：(一)新生插班生畢業生資格証件全部合格(二)新生插班生畢業生資格証件一部分合格或不合格(三)以上不合格(三)新生插班生畢業生資格証件一部分合格或不合格

3. 表件填寫：(一)各表填寫全部合格(二)各表填寫全部不合格(三)各表填寫一部分合格或不合格

教員學生不附送應送之証件者作不合格論

浙江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填送員生表件及其內容考核標準

一、本省中等學校填送員生表及其內容每學期由教育廳依照本標準規定分別考核明令公布

二、填送表件之考核分下列三種：(一)全部表冊及附件均在規定期限以內送到(二)全部表冊及附件均在規定期限以後送到(三)一部分表冊及附件在規定期限以內或以後送到

三、表件內容之考核規定如左：

1. 教員資格：(一)資格証件全部合格(二)資格証件二分之一以上不合格(三)資格証件一部分合格或不合格

2. 學生資格：(一)新生插班生畢業生資格証件全部合格(二)新生插班生畢業生資格証件一部分合格或不合格(三)以上不合格(三)新生插班生畢業生資格証件一部分合格或不合格

3. 表件填寫：(一)各表填寫全部合格(二)各表填寫全部不合格(三)各表填寫一部分合格或不合格

教員學生不附送應送之証件者作不合格論

四、各校填送員生表件有左列各款情事者應予記功一次如有任何
二款或三款情事者應予嘉獎

1. 第二條第一項
2.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3.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4.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五、各校填送員生表件有左列各款情事者應予記过一次如有任何

二款或三款情事者應予申斥

1. 第二條第二項

2.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3.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4.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六、教職員表新生表插班生表畢業生成績表四種中任何一種如於

規定期限二個月後始行送屬者除表件不予核辦外並予申斥

七、各校在一學期內如無新生插班生或應屆畢業學生不必填送各

該表時應呈報否則即作未送論

八、本標準自浙江省教育廳訂頒於三十七年八月起施行